

專案質詢

8-2-6-0734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檢察官乃代表國家，訴追犯罪人之刑事責任，回復社會秩序並實現公平正義，然而，現今檢察官經常未遵循刑事法最高原則—無罪推定，恃其身分權力濫行起訴，反倒成為社會亂源，法務部應盡速改善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察官乃代表國家訴追犯罪人之刑事責任，於起訴前主導偵查，起訴後成為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，最重要者，其具有起訴與否之決定權。相對於法院受不告不理原則之拘束而處於被動實現正義之機關，檢察官得以積極、主動地調查犯罪事實，並決定起訴與否。
- 二、此外，刑事法之最高指導原則—無罪推定，不論為檢察官抑或是法院皆須遵循之，其目的在於維護刑事被告之權益，並避免國家訴究機關權力之坐大。再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2 條 1 項規定：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即所謂兩面俱呈原則，申言之，若檢察官發現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事實，亦應提出而不得隱瞞。種種原則皆為尋求被告與國家間之平衡點。
- 三、根據法務部 100 年統計年報顯示，檢方起訴的定罪率僅 56.2%，此即為檢察官濫行起訴之事證之一。檢察官既握有起訴與否之決定權，不論消極不為起訴抑或濫行起訴，皆對司法正義之實現有所妨礙，同時亦使社會處於不安狀態，成為社會亂源，法務部應盡速改善，故特此提出質詢。